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高县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高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2年05月0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四川省宜宾市2021年高县复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为提升农作物品质，推动生态循环，促进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四川省宜宾市2021年高县落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有机肥进行采购。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项目整体预留

4. 预留比例：1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36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36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货物	标的名称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60,000.00	单价（元）	36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产品清单和技术（实质性要求）</p> <p>1、有机肥采购清单</p> <table border="1"> <tr> <th>标的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r> <td>有机肥</td> <td>t</td> <td>300.012</td> </tr> </table> <p>2、有机肥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技术参数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有机肥</td> <td> <p>(一)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p> <p>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p> <p>2.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p> <p>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p> <p>4.酸碱度(PH): 5.5-8.5。</p> <p>5.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p> <p>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p> <p>(二)有机肥料限量指标要求</p> <p>1.总砷(As): $\leq 15\text{mg/kg}$。</p> <p>2.总汞(Hg): $\leq 2\text{mg/kg}$。</p> <p>3.总铅(Pb): $\leq 50\text{mg/kg}$。</p> <p>4.总镉(Cd): $\leq 3\text{mg/kg}$。</p> <p>5.总铬(Cr): $\leq 150\text{mg/kg}$。</p> <p>6.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个/g}$。</p> <p>7.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p> <p>(三)产品执行标准: NY/T 525-2021, 包装为40公斤/袋。</p> <p>(四)外观: 粉状。</p> </td> </tr> </tbody> </table> <p>★注: 本项目有机肥原料全部采用纯植物源, 应用酒糟、烟梗粉、茶渣、秸秆等高温发酵完全腐熟而成, 不能采用畜禽粪便、动物尸体、餐厨、污泥、造纸厂下脚料、褐煤等制作。(1、提供有机肥原料符合要求的承诺函2、须提供2021年以来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否则响应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提供一袋0.5Kg样品, 所提供样品、检测报告与最终送货物相符。)</p>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有机肥	t	300.012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有机肥	<p>(一)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p> <p>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p> <p>2.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p> <p>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p> <p>4.酸碱度(PH): 5.5-8.5。</p> <p>5.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p> <p>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p> <p>(二)有机肥料限量指标要求</p> <p>1.总砷(As): $\leq 15\text{mg/kg}$。</p> <p>2.总汞(Hg): $\leq 2\text{mg/kg}$。</p> <p>3.总铅(Pb): $\leq 50\text{mg/kg}$。</p> <p>4.总镉(Cd): $\leq 3\text{mg/kg}$。</p> <p>5.总铬(Cr): $\leq 150\text{mg/kg}$。</p> <p>6.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个/g}$。</p> <p>7.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p> <p>(三)产品执行标准: NY/T 525-2021, 包装为40公斤/袋。</p> <p>(四)外观: 粉状。</p>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有机肥	t	300.012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有机肥	<p>(一)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p> <p>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p> <p>2.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p> <p>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p> <p>4.酸碱度(PH): 5.5-8.5。</p> <p>5.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p> <p>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p> <p>(二)有机肥料限量指标要求</p> <p>1.总砷(As): $\leq 15\text{mg/kg}$。</p> <p>2.总汞(Hg): $\leq 2\text{mg/kg}$。</p> <p>3.总铅(Pb): $\leq 50\text{mg/kg}$。</p> <p>4.总镉(Cd): $\leq 3\text{mg/kg}$。</p> <p>5.总铬(Cr): $\leq 150\text{mg/kg}$。</p> <p>6.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个/g}$。</p> <p>7.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p> <p>(三)产品执行标准: NY/T 525-2021, 包装为40公斤/袋。</p> <p>(四)外观: 粉状。</p>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资格条件设置不具有歧视性、倾向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设置不具有歧视性、倾向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肥料产品需有农业部肥料登记或备案证明	资格条件设置不具有歧视性、倾向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是

8、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货物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的5%，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9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供应商在货物发放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组织履约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抽样检测：采购人在不同时间段随机抽样送检，检测结果若一次检测不合格，则全部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指定检测机构、提供抽样、送检人员，检测费用及抽样送检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

商负责。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5.违约责任：如向采购人提供虚假伪劣产品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并要求补送合格产品。 6.如质量终验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7.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供应商在中标后，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2021年省级或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予以证明。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宜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抽样检测: 采购人在不同时间段随机抽样送检, 检测结果若一次检测不合格, 则全部视为不合格产品; 采购人指定检测机构、提供抽样、送检人员, 检测费用及抽样送检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 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